券代码:002609

公告编号:2020-010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推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3 月 1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全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3 月 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结构是准行证明

不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范报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份发量进行调整、具体为、本次激励计划规授予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52 人调整为531 人;首次授予股份总数由1,298.00 万股调整为1,273.50 万股;预留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00 万股调整为126.50 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规授予权益总数的 2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投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53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7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5,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互建,

案》,鉴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郭伟等 23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郭伟等 23 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合计48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3.2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中介机构北京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的

6、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销部分不符音戲咖架戶的戲咖外聚已狀校但同不無賴的限制性放票的收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确定 2020 年 2 月 14 日为预留 投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元/股的价格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6.5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鉴于第四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葛海军等14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且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葛海军等14人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核查 意见。中介机构北京盈料(深圳)禅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审议的预留限制股票授予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相应出具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原因、调整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保信《上市公司版权裁则管理分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裁励计划《阜案》》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葛海军等14人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调整依据

(二)阿詮K/绍 根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回购注销的原则" 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 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职转增股 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 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扣除股票回购专户 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5,884,741股,其中通过股票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265,000股)的总股本644,619,7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 结转入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年6月4日。

"P=P0 - V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 须大于1;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398,000 股,占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股票的比例为 2 8429% 占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 06179

(引用な ソンロントロ トリング マ・ローテン	N, DEXT AD COAD	20011 /c 0
序号	姓名	回购股数
1	文礼	20,000
2	股永江	20,000
3	张卓冰	25,000
4	张斌	30,000
5	李继平	15,000
6	覃文锋	20,000
7	李凤山	45,000
8	赵会玲	15,000
9	张玲	100,000
10	钱峥	33,000
11	肖剑锋	15,000
12	葛海军	20,000
13	王増伟	10,000
14	杨乐	30,000
合计		398,000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3.25元股=3.4元/股—0.15元/股(在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 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 的调整。)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 1,293,500 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预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回 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15,075	33.27	-398,000	214,317,075	33.23
高管锁定股	202,465,075	31.37		202,465,075	31.39
投权激励限售股	12,250,000	1.90	-398,000	11,852,000	1.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684,666	66.73		430,684,666	66.77
三、股份总数	645,399,741	100.00	-398,000	645,001,741	100.00
注:2020年2	月14日,公	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司意公司向

93 人激励对象授予 126.50 万股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股份 来源为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的 变动。截至目前,尚未授予登记完成。本次预计股本的变动未考虑公司第四期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权激励限售股的影响。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 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 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诰价值。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 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 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临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 葛海军等14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根据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9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 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盈科(深圳) 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 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 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 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 资程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 项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2011年1月1日 2011年1日 20 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

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 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进 行激励的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不得 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列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并同意以 6.26 元/股的价格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6.50 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 公司益事会对本众感励对象名毕的尽力核宜急见。《益事会大了第四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相关信息。《关于问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相关信息。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

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激励对象葛海军等14人因不符合激励条件且已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根据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对上述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9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司百有页面。公司重事云天了甲以回购任捐前为限制住权宗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相关信息。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

服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4日-1城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年2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选举孙伟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2、同意选举王坤晓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孙伟杰、王燕涛(独立董事)、张晓晓(独立董事),其中孙伟杰任主席、 会议召集人

《日来入。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张晓晓(独立董事),孙伟杰、王欣兰(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张晓 晓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组成人员:王欣兰(独立董事、会) 业人十)、张晓晓(独立董事)、张志刚、其中 独立董事王欣兰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王燕涛(独立董事)、王欣兰(独立董事)、孙伟杰,其中独立董事王燕涛任主席、会议召集人。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三、甲以升迪烈《天丁時任公司总裁的以条》 表决情况,9 票司意,0 票页好。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志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以下表决情况均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1、聘任李伟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聘任李雪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 聘任王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聘任谢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5、聘任张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简历详见附件。王继丽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总裁职务,继续担任董事;刘东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继续担任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张志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3532,传真:0535-6723172, 联系邮箱:zab@iereh.com

表決情況。9.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 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瑞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吕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 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曲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曲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 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简历详见附件。 曲宁女士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3532,传真:0535-6723172, 联系邮箱:zgb@jereh.com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志勇

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油田事业部销售经理,区域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公司副总裁,现聘任为公司总裁。

李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83,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志勇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 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志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伟斌 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石化集

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石化集团上海工程公司设备工程师、项目经理,康泰斯上海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处理,国际营销集团总裁,现聘任为公司副总裁。李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伟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实证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遗费公司,这一个专项的工程,是一个专项的工程,是一个专项的工程,是一个专项的工程,不是一个专项的工程。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伟斌先生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子ョ畔 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 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2006 年 8 月至今历任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会计、主任、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总监,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聘任为

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总监。 李雪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5,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李雪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人的优先上次司老事、收事有实规等现上与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承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 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雪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烟台杰瑞石 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副宗究室主任、研发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国际营销集团欧非大区总裁,现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王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王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人 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監事和高級營司人 人措施:(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锋先生不属于

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科泰电源 股份有限公司埃及分公司售后服务工程师、区域经理、大区域经理、制息经理、现合 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埃及国家销售代表、副总监、副总经理、东非片区副总经理、现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副总经理,现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谢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谢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法学学士,持有律师 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历任公司证券法务部总监、证券事务代表、CEO 助理,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

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志刚先生不存在以下情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志刚先生习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吕瑞,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会 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杰瑞(天津)石油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吕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9,95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曲宁,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太学会

四月, 火, 1999年12月11年, 下国国籍, 无境, 小店苗松。千亚, 口语两级之大手会 计学专业, 大学本科学历。 2013 年7月起进入公司证券都工作, 现任公司证券事会 代表。曲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曲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纳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7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

或"公司")与 Ghana National Gas Company Limited(加纳国家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NGC")签订了《阿布阿兹-特马输气管道项目执行协议》(以下简称"执行协 议")。自签订执行协议以来,公司积极与 GNGC 等相关方进行项目的沟通并推进。因项目投资较大,为合理控制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双方的沟通谈判及决策均非常谨慎,经过慎重考虑,双方决定终止项目谈判,本项目未签订正式合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6-058、2017-015、2017-029、2017-

053 号公告。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向伦敦国际仲裁庭(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下简 称"LCIA")就加纳项目对 GNCC 提起仲裁申请,并已收到 LCIA 签收凭据。本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未达到重大诉讼、仲 裁标准。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一)仲裁请求。 、GNGC 向公司支付 14,772,371 美元,补偿公司根据执行协议开展的初步工作

2、GNGC 向公司支付截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末付费用的利息 244378.88 美元, 其后至作出裁决或提前付款之日,再向公司支付 1955.03 美元/天的利息,作出裁决 之后未付款项的利息由仲裁庭决定。

3、GNGC承担本次仲裁的费用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 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未达到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未完结诉讼涉案总金额 合计 4,461.08 万元。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为加纳项目开展的初步工作所花费的支出已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 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 由于本次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取、读导性除述或单尺遮漏。 2020年2月14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会议,以口召的服事。 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选举吴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4日

吴艳,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会 计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资金管理与融资部副总监,

现任公司资金部总监、行政部总监。 吴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吴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 吴艳女士不属于 "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3,219.07	459,677.12	50.819
营业利润	166,141.23	76,196.58	118.049
利润总额	162,434.55	75,419.16	1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72.15	61,524.14	12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0.64	12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5%	7.53%	7.5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7,159.05	1,191,037.38	3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7,438.03	840,834.55	16.25
股本	95,785.40	95,785.4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8.78	16.179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完富业组和购牙(ACI)用ULUSU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93,219.07 万元,同比增长 50.81%;实现营业利润 166,141.23 万元,同比增长 118.04%;实现利润总额 162,434.55 万元,同比增长 115.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672.15 万元,同比增长 122.14%。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在国家能源 安全战略推动下,我国对非常规油气资源包括页岩气及页岩油资源加大勘探开发投资力度,油气设备及服务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钻完井设备、油田技术服务等产品线订单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010 号公告),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113%至 133%。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